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 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制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本保荐机构对佛慈制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及股权结构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10 月 30 日以证监许可[2011]1907 号文《关于核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以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20 万股，其中，网下配售 39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 1,630 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384 号）同意，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8,078 万股。

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规定，须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即 202 万股），将兰州佛慈制药厂持有的佛慈制药公司 202 万股国有股划转至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经上述增资并划转后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8,078 万元。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公 开 发 行 前 已 发 行 股 份	兰州佛慈制药厂	57,060,000	70.64
	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	1,000,000	1.23
	甘肃省兰洁药用制瓶有限公司	500,000	0.6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020,000	2.50
	小计	60,580,000	74.99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公开发 行 股 份	网下配售	3,900,000	4.83
	网上发行	16,300,000	20.18
	小计	20,200,000	25.01
合计		80,780,000	100.00

2012年6月,根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本8,078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1股的形式派发股票股利,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807.80万元,转增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为8,885.80万元。其中兰州佛慈药厂持股6,276.60万股,占70.64%;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222.20万股,占2.50%;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持股110万股,占1.24%;甘肃省兰洁药用制瓶有限公司持股55万股,占0.62%;社会公众持股2,222万股,占25.01%。

本次送股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兰州佛慈制药厂	62,766,000	70.64
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	1,100,000	1.23
甘肃省兰洁药用制瓶有限公司	550,000	0.6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222,000	2.5
社会公众股	22,220,000	25.01
合计	88,858,000	100.00

2014年5月21日,根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88,85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17,771.60万股。其中兰州佛慈药厂持股12,553.20万股,占70.64%。

本次转增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兰州佛慈制药厂	12,553.20	70.6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444.40	2.50
社会公众股	4,774.00	26.86
总计	17,771.60	100.00

公司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的390万股锁定三个月后已于2012年3月22日起上市流通。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和甘肃省兰洁药用制瓶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1,650,000股锁定一年后于2012年12月24日起上市流

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 17,771.6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29,976,000 股（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锁定股 4,444,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740,000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股东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公司章程》，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的上市承诺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1年12月22日	3年
	实际控制人兰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1年12月22日	3年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	避免同业竞争：保证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联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利益）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2011年03月21日	长期
	间接控制人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有限公司	2013年3月，经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兰州市国资委”）批准，将其持有的兰州佛慈制药厂100%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国投）。本次股权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兰国投间接持有公司62,7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64%。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股权划转后，将继续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兰州市国资委在公司股票发行时作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即兰国投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62,766,000股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3年01月23日	2013年3月28日至2014年12月21日
	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所作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2014年04月09日	2014年4月9日至2015年4月8日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5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29,976,000 股（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锁定股 4,44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1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 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兰州佛慈制药厂	125,532,000	125,532,00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4,444,000	4,444,000
合计		129,976,000	129,976,000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

四、本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佛慈制药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佛慈制药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 _____
张炳军 何进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1日